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瑞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56
交易代码	50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02年03月12日至2017年03月1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年03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价值被市场绝对或相对低估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间的资产配置。当判断股票市场趋势向好时,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进取的投资方式,加大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债券投资、现金的比例,力求取得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当预测股票市场走势趋淡时,则降低股票投资比例,加大债券投资和现金比例,避免股票市场大幅下挫时引起的资产损失。基金管理人主要选择公司价值被市场相对和绝对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0-851028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5,934,691.50	438,841,317.70	286,617,649.72
本期利润	1,860,167,340.19	329,471,351.73	518,600,363.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01	0.1098	0.17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99%	10.01%	18.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78	0.0925	-0.05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1,580,688.68	3,621,413,348.49	3,291,941,996.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72	1.2071	1.09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5%	3.15%	-	-	-	-
过去六个月	-1.55%	5.75%	-	-	-	-
过去一年	52.99%	5.48%	-	-	-	-
过去三年	99.78%	3.62%	-	-	-	-
过去五年	56.04%	3.14%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2.99%	3.01%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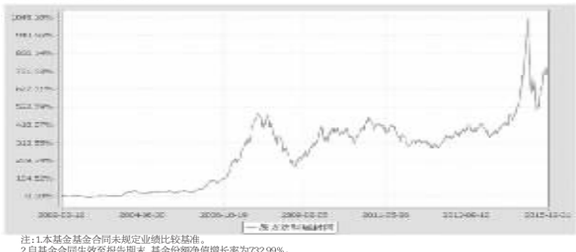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2.99%。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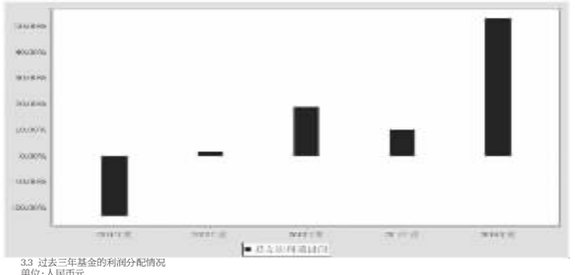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900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合计	0.900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685只开放式基金、15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9260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12-09-28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宋清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4	2015-03-05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及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日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包括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同投资策略或调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5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及否为0的可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1次,其中8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回顾
2015年A股市场巨幅波动,大数上投资者经历了剧烈的牛熊转换,去杠杆股灾以及"资产荒"三个投资阶段。但整体市场呈现上涨行情,结构上中小市值个股跑赢大市值指标股,2015年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上证指数上涨9.41%,中小板指数上涨53.70%,创业板指数上涨94.41%,创业板综指上涨106.61%。
分析其原因,我们认为:
第一,从宏观经济层面看,在宏观经济数据持续较弱的大背景下,经济结构转型是2015年的经济增长主线。
第二,从流动性层面看,2015年社会融资利率进入快速下降通道,持续降息、降准给全社会带来了流动性边际增量,因此各类资产价格均有所上涨。同时2015年启动的人民币国际化以及汇改政策,对国内流动性边际量都形成了间接影响,再加上金融行生工具的丰富,也一定程度上放大了资产价格的波动率。
第三,从基本面层面看,整体经济处于转型阶段,因此更多的是由于流动性推动的资产价格上涨。
本基金在全年基本保持较高仓位,以成长性投资品种为核心仓位,阶段性增加了对大金融板块的配置比例,同时进一步调整了成长股的配置结构,由于整体中小市值类资产配置比例较重,净值有一定涨幅。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3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预计将逐步见底,经济结构转型深调整。流动性依然将维持宽松的大格局,但由于人民币国际化以及汇改政策的边际约束,继续通过降息、降准释放流动性增量的空间有限,同时考虑到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变化情况,绝对收益的机构者比例不断提升,资金属性的变化将放大A股市场的波动率。预计2016年国内资本市场宽幅震荡的概率将较大。
预期2016年市场依然存在结构性机会。中期来看,投资机会将主要来源于由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周期性行业盈利回升的投资机会以及新兴成长行业的投资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保持中性仓位,立足中长期盈利成长性和稳定性的原则构建组合,维持以竞争优势明显、估值合理的成长公司为核心的持仓结构,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并在周期性行业中寻找盈利提升的个股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登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组织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对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1,499,341,222.35元,本报告期内2015年3月20日已实施的利润分配270,000,000.00元,基本可供分配利润1,229,341,222.35元。本报告期末应分配给未实施的利润为1,499,341,222.35元。本基金已于2016年2月16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总分配金额为30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3月2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0元,总分配金额为42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3月17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5元,总分配金额为375,000,002.19元;已于2016年3月2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0元,总分配金额为420,000,000.0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270,000,000.0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0,142,282.83	33,742,689.92
结算备付金	22,980,263.13	9,497,619.92
存出保证金	3,138,229.38	841,1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9,398,673.56	3,530,310,102.69
其中:股票投资	3,811,831,747.36	2,720,546,724.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87,566,926.20	809,763,378.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00,210.97	65,672,955.31
应收利息	31,633,774.67	21,243,738.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62,293,434.54	3,661,308,2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53,849.66	26,179,979.6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04,305.56	4,800,292.32
应付托管费	1,100,717.58	800,048.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695,934.20	6,146,612.51
应交税费	1,307,938.86	1,307,938.8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0,000.00	660,000.00
负债合计	50,712,745.86	39,894,87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11,580,688.68	621,413,34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580,688.68	3,621,413,3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293,434.54	3,661,308,220.5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372元,基金份额总额3,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17,370,923.59	413,622,867.17
1.利息收入	49,969,411.41	33,931,606.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8,903.70	722,714.85
债券利息收入	48,064,914.46	31,464,291.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593.25	1,744,599.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3,148,863.49	489,061,227.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56,875,679.03	466,088,354.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278,527.89	4,482,24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14,656.57	18,490,622.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32,648.69	-109,369,968.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57,203,583.40	84,151,515.44
1. 管理人报酬	71,700,164.91	49,956,508.84
2. 托管费	11,950,027.45	8,326,084.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9,906,293.30	25,194,141.49
5. 利息支出	2,330,381.06	150,786.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0,381.06	150,786.42
6. 其他费用	1,316,746.68	523,99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0,167,340.19	329,471,35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167,340.19	329,471,35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621,413,348.49	3,621,413,348.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1,860,167,340.19	1,860,167,34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211,580,688.68	5,211,580,688.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291,941,996.76	3,291,941,99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329,471,351.73	329,471,35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621,413,348.49	3,621,413,34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59号文件"关于同意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募集设立。本基金共募集基金份额30亿份,2002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2002年3月20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84,159,250.79	2.77%	1,057,184,665.27	6.3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192,962.23	2.87%	693,299.41	5.9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62,456.46	6.42%	764,976.66	12.4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700,164.91	49,956,508.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50,027.45	8,326,084.6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20,228,928.88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9,110,562.00	219,110,562.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9,110,562.00	219,110,562.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0%	7.3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粤财信托	7,500,000.00	0.25%	7,500,000.00	0.25%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90,142,282.83	1,201,062.07	33,742,689.92	622,157.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0089	特变电工	配股发行	726,198	5,010,766.2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1-13	2016-01-1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10	22.28	470,000	9,917,000.00	10,471,600.00	-

注:中而金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 科A	2015-12-21	重大事项停牌	24.43	-	-	700,000	13,980,045.33